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2,913,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66%，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0 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要求，公司有 10 名股东申请自愿限售，限售期为“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9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9 日，10 名自愿限售股东中已有 7 名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已经处于限售状态。已限售数量共计 58,88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73%。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9 日 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林美云	是	否	是	否	董事长、 总经理	53,658,900	53,658,900	0	0%	股权登记日 (2025年6月9日)次日起至 完成股票发行 并上市之日， 或至该事项终 止之日止	0
2	林卫良	否	是，控 股股	否	否	离任董事 (2022年	3,544,600	3,544,600	0	0%	股权登记日 (2025年6月	0

			东、实际控制人之弟			6月离任)					9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或至该事项终止之日止	
3	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女士	否	否	无	1,500,000	1,500,000	0	0%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或至该事项终止之日止	0
4	童慧明	否	否	否	否	董事	51,000	51,000	0	0%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	0

											并上市之日， 或至该事项终 止之日止	
5	吴忠平	否	否	否	否	董事	50,000	50,000	0	0%	股权登记日 (2025年6月 9日)次日起至 完成股票发行 并上市之日， 或至该事项终 止之日止	0
6	胡启能	否	否	否	否	董事	50,000	50,000	0	0%	股权登记日 (2025年6月 9日)次日起至 完成股票发行 并上市之日， 或至该事项终 止之日止	0
7	李文胜	否	否	否	否	监事	30,000	30,000	0	0%	股权登记日 (2025年6月	0

											9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或至该事项终止之日止	
8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无	5,778,301	0	5,778,301	5.67%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或至该事项终止之日止	0
9	北京卡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无	3,597,708	0	3,597,708	3.53%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或至该事项终止之日止	0

10	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青岛汇铸氢 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无	3,537,735	0	3,537,735	3.47%	股权登记日 （2025年6月 9日）次日起至 完成股票发行 并上市之日， 或至该事项终 止之日止	0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2025年6月11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自愿限售的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4.2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4.3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林美云、林卫良、童慧明、吴忠平、胡启能、李文胜、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7名股东属于前述限售主体。其中，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符合申报前12个月通过股份转让产生的新股

东。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一、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一）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卡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述限售主体。基于审慎考虑，3名股东一致同意将自愿限售期间确定为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或至该事项终止之日止。

（二）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自愿限售时间为：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4.2条和2.4.3条等的规定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0,197,197	29.6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7,384,500	56.26%
	2、个人或基金	12,913,744	12.66%
	3、其他法人	0	0.00%
	4、其他	1,500,000	1.47%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1,798,244	70.39%
总股本	101,995,441	100.00%	

五、 其他情况

无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